

沈阳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

沈工办发〔2017〕42号



关于转发《辽宁省总工会关于加强基层工会 经费管理的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总工会、各产业工会；各基层工会：

现将《辽宁省总工会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管理的暂行规定》（辽工发〔2017〕48号）转发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同时，要结合《沈阳市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沈工发〔2014〕51号）和《沈阳市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》（沈工办发〔2015〕6号）一并执行。省总《暂行规定》有明确支出标准的按省总规定执